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文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文斌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除應補充「被告朱文斌於本院訊問時認罪之自白」、「被告駕籍查詢資料（發查卷第65頁）」、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。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且已就刑法第284條之基本犯罪類型變更為加重犯罪類型，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，應認係刑法分則之加重，起訴書認被告僅成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容有未洽，惟基本事實同一，起訴法條應予變更。

三、駕駛執照乃駕駛車輛之許可憑證，被告之駕駛執照既經註銷，已不具所駕駛車輛之相當資格，仍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查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
前，即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（發查卷第47頁），被告係對本案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五、又被告因本案酒醉駕車之酒駕公共危險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4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（偵卷53至56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為避免重複評價，爰不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論罪及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被告以一個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顏伊庸、黃惠卿、李晨宇受傷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七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，復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案車禍，告訴人等因而分別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情形，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並衡以被告犯後自首坦承犯行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：

2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刑法第284條前段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
。